

##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澹台永静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